經濟與社會

儒學何在?

——華南人類學田野考察

• 張小軍

我不顧一切障礙——懸崖的面貌、山崩、矮樹業或耕植的土地——也不 顧甚麼道路、籬笆,一心追求年代古老的停滯的遺痕時,看來我的行動好 像毫無意義可言。但是做如此對比的唯一目的,是為重新捕捉主要意義, 主要意義可能不明顯,但是所有其他的意義都是一種局部的或扭曲的轉換。

列維·斯特勞斯:《憂鬱的熱帶》

幾十年來,儒學在大陸作為反動 傳統而趨「消滅」, 使得社會陷入慢性 「自殺」,這種傷害從當今的拜金熱已 初見端倪①。近年來,中國官方和民 間又重新評價儒家文化:亞洲四小龍 的成功被認為與儒學有關②,新儒學 亦成為學界的熱門話題③。然而,幾 年來的華南田野研究, 使我產生這樣 的疑惑:無論過去還是現在,儒學究 竟何在?閩南草浦一間宗祠,供奉着 一個出家的第六世祖先(圖1),身披 袈裟令人驚詫。因為出家者絕後,有 違「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儒家大 ... 忌。福建一份《吳氏族譜》就規定「後 世子孫有棄父母出家為僧為道者不 錄」。但草浦宗祠中的和尚據説受 過皇帝敕封,不僅入譜,還被祭祀 於宗祠。顯示出一種儒家規範上的

不倫不類。

蕭鳳霞教授曾描述珠江三角洲香 山的「不落夫家」婚俗,如何被粉飾為 儒家理想中婦女守節的範例。而婚後 不落夫家, 顯然與儒家正統規範不 符。特別是那些自稱來自中原的漢族 大宗族保留着當地原居民族的這一婚 俗,令人猜測他們的「出身」究竟為 何。鄉民借助國家認可的政治、經濟 和文化手段建立自己的秩序,一方面 把自己依附於國家的政體,延續這一 政體的文化假設和歷史傳統:另一方 面對地方習俗又有他們自己的一套解 釋④。這不禁使人思考:如果國家政 治和士大夫筆下的歷史並不能代表中 國歷史的話, 我們何以相信國家政治 和士大夫創造的儒家文化能夠代言中 國文化?

如果國家政治和士大 夫筆下的歷史並不能 代表中國歷史的話, 我們何以相信國家政 治和士大夫創造的儒 家文化能夠代言中國 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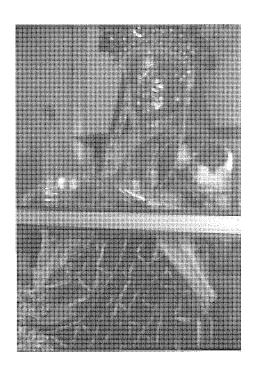


圖1 閩南草浦宗祠 內供奉出家的第六世 祖先。

亥年談亥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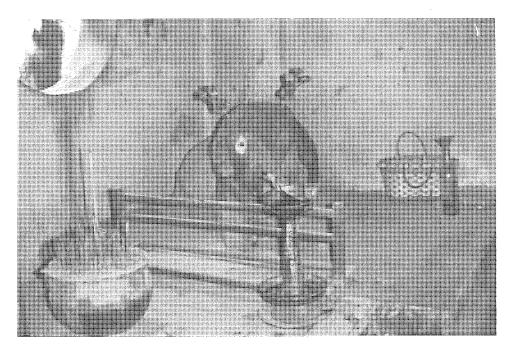
今年是豬年。中國人的十二生肖中,亥豬行末。去年夏天,我們在廣東鄉下學術旅行,有幸遇到豬神——一位被稱之為亥爺的地方神。

亥爺被供奉於章木村的一個天后 宮,宮不大,只約有一百多平方米, 但是熏煙繚繞,香火頗盛。宮的正中 有三閣,分別供奉天后娘娘(中閣)、 福德老爺(土地)和花公花媽。宮的一 隅,有一四方平台,便是亥爺所在了 (圖2)。

起初,我以為供奉豬神不過是種自然崇拜,華南沿海以某些圖騰如蛇、龍、牛、馬、青蛙、狗等為偶像的自然神很多。在非洲、太平洋島嶼及世界各處皆有這類圖騰崇拜。拉帕波特(Roy A. Rappaport)從文化生態學的角度對新幾內亞 Tsembaga 人的豬崇拜就有過精彩的民族誌研究⑤。身邊一位朋友更突發奇想,猜想拜的是豬八戒。但是,那黑體碩大的豬神十分世俗化,與鄉間漫步的豬相異無幾,毫無圖騰崇拜或八戒西遊的藝術形象與魅力。後來我們才得知,這裏面其實有一個故事。

傳說當地有一林姓船主,於乾隆 五十一年(1786)建天后宮。船主幼年 喪父,母親欲改嫁。母親打扮妥當, 第一次出門相親,不料在街上遇見一 頭豬隨其前後,左衝右堵,母親欲進 不得,遂返家中。後來再次相親,剛 及出門,那頭豬渾身上下滾滿泥土,





不由分說便拱身蹭來。母親無奈,退回家中嘆道:此乃天命!遂認真守節,帶大船主。後來,林船主出海經商發了財,認為是因母親守節所致,而這全賴那黑豬。於是,他在宮中塑亥爺像並供奉之⑥。

這是個粉飾為儒家貞節觀的故事。然而,我們不明白船主為甚麼不直接供奉守節的母親,而要拜正統儒家所反對的雜鬼邪神。梁漱溟先生就曾論及儒家是以道德代宗教的⑦。不敬母而奉豬神,顯然有違儒家倫理,卻又粉飾為儒家的規範。這是為甚麼?即使我們同意牟宗三先生的說法:儒教的宗教性乃在於作為「日常生活軌道」的意義,它重「理」(宗教精神)而不重「事」(普通宗教儀式)⑧。亥爺的崇拜仍舊説明了鄉民們是「不明事理」的,至少是事理不清的。抑或鄉民有他們自己的事理?

歷史上華南地方多神是眾所周知的。兩年前閩江江畔的河口村作為庫區移民新址,至今就已重修大小廟宇14間,供奉各類偶像40多種。可見在經過40年的社會主義之後,民間信仰的復興相當勢猛。而正是儒家思想被禁錮的這40年,使得今天一般所說的儒家倫理已相當的「淪喪」。守節自然會被認為是愚昧之舉,連孝敬父母也懷不之下,鄉民還會重修亥爺供奉?儒家倫理真有那麼大的吸引力?抑或是像上面提及的,儒家倫理本來就只是個「標籤」,在它背後其實有一個非儒家的廣泛的信仰體系?

中國鄉民的造神是相當隨意的, 任何事情都可能成為造神的契機。我 曾研究閩江畔的湖口村,有間麻公廟 供奉的麻公神,過去為朱姓船上人 (閩江胥民)所拜。傳説古時江上漂來

一人, 著狀元服, 鄉民問他自何處 來,他無力答話,只是伸手上抓(福 州話音麻),於是稱他麻公。狀元進 村乃稀罕事,而「死」着進來更有陰間 命判的含義,村民立廟紀念是順理成 章的。但是,另一個有關麻公的傳説 卻更為有趣:當年,朱元璋與陳友諒 打仗。一日,朱乘舟江上,但見閩江 水半邊順流而下, 半邊推舟逆上, 朱 見此景,以為天賜,慌忙跪拜。船夫 見朱只謝玉帝,不謝自己,便氣憤投 江。朱不知情,以為船夫失足,乃嘆 道:船夫既為我死,若有朝一日當了 皇帝, 定追封其為狀元, 忙問船夫 名,船夫只是伸手上抓(麻)。後其屍 漂湖口,追封麻公,並建廟祭祀⑨。 這傳説明顯是虛構的,但朱姓胥民通 過麻公把自己與朱姓皇帝拉上關係。 這類情形在華南鄉村十分普遍⑩,與 用儒家規範進行粉飾如出一轍。

在亥爺頭上, 戴有一條紅色三角 狀紗巾,十分搶眼,似乎是擬人(女 人)的表達。如果亥爺是象徵屬豬的 母親,或是林船主紀念母親的隱喻, 那麼他與母親的關係便成為陰與陽、 生與死、人與神的關係。這顯然不是 儒家的世界觀和宗教觀, 只不過在鄉 民的變通之中,借用儒家的規範以增 加亥爺的合法性和權力罷了。再者, 林船主早已作古,一般鄉民不會視亥 「爺」為「母」,他們更可能是借神求事 的。例如福建江口供奉喬將軍像,手 上懸掛了許多照片, 其實是鄉民用來 為死去的或失蹤的親友追魂、求安的 (圖3)。亥爺的紅紗巾,則是婦女乞 求保祐的象徵,與儒家的節孝已全然 無關了。於是,我們從上面看到了一 個被鄉民玩弄的、變形的、扭曲的儒 家規範,包裹着一套鄉民自己的解 釋。這正是中國鄉民的聰明所在。

兩年前閩江江畔的河口村作為庫區移民新址,至今就已重修大小廟宇14間,供奉各類偶像40多種。可見在經過40年的社會主義之後,民間信仰的復興相當勢猛。

亥爺的紅紗巾,是婦女乞求保祐的象徵,與儒家的節孝已全然 無關了。我們從上面看到了一個被鄉民玩 弄的、變形的、扭曲 的儒家規範,包裹 一套鄉民自己的解釋。 圖3 東岳觀喬將軍 手上的照片,為求庇 祐失蹤之人。



花公花媽

在章木村天后宮與亥爺同被供奉的花公花媽(圖4),地位遠比亥爺重要。這對偶像在當地十分流行,不像亥爺只在章木天后宮有神位,許多鄉民都在家中供奉二神於牀下。也有一些廟把花公花媽當做主神供奉的。

最初,我以為花公花媽是花的自然神,因為這在中國是不奇怪的,如 漢族的花姑、仫佬族的花婆、壯族的 花王聖母①,他們多是生育和祐童之 神。花公花媽也是祐童之神。但在當 地卻有一個關於他們的不能公開傳頌 的故事。

原來,傳說中花媽曾與花公通 姦。自從她丈夫一怒之下殺了他們, 從此家中不得安寧。丈夫百思方得其 解,或許是姦淫男女陰魂不散。於是 塑二人泥像,置於牀下祭祀,從此家 中安寧,花公花媽遂流傳開來⑫。

按儒家倫理來講,這又是個令人 費解的故事。一位朋友說是因為章木 位於廣東第二大江——韓江——的 一條支流的入海口旁,因此多商人, 他們大多長年外出不歸,於是婦女的 不貞較多。另一方面,也引起商人們 要求婦女守貞潔。但是,像花公花媽 這樣一對姦淫男女,為甚麼會成為鄉 民的偶像?

或許,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演 繹這個故事:花公花媽是一對忠貞於 愛情的男女,被舊禮教束縛而難結良 緣。好像《梁祝》、《西廂記》、《紅樓

花公花媽的姦淫男女 之説中,雖有儒家倫 理解釋的痕迹,鄉民 們卻照樣祭祀,「上 有政策,下有對策」, 十分滑稽。 夢》中的戀愛男女,深為人們同情。 於是,有了這對「愛神」。但他們恰恰 是違反儒家倫理的神,當然也是被儒 家倫理斥為姦淫男女的神。重要的是 這樣的神能夠廣受供奉,表現鄉民對 儒學之不屑。即使我們不作演繹,鄉 民敢於拜一對不貞之神,不是對儒家 規範的嘲諷麼?花公花媽的姦淫男女 之說中,雖有儒家倫理解釋的痕迹, 鄉民們卻照樣祭祀,「上有政策,下 有對策」,十分滑稽。

其實, 儒家倫理對這個傳說的修 正並不圓滿。照理丈夫殺了姦淫男 女,在儒家倫理下是「正義」的,為何 會受到「神判」, 而鬧得他不得安寧? 這正是所謂「冤魂不散」。於是,我們 看到了一幕幕活生生的儒家文化之扭 曲、變形、斷裂。當我們以為有一個 一統天下的儒家文化時,鄉民們早有 他們的另一套解釋,並且在不斷改變 着這種解釋及其意義。去年在閩東達 富村,一位婦女告訴我說:横跨在路 上的貞節牌坊是代表女人站在路上, 就是再大的官來, 也要從她們的胯下 通過。今天,在社會主義的一夫一妻 制度下, 花公花媽若按其通姦男女的 本意仍是與社會主義倫理觀念相抵 的,但卻在鄉民的重新解釋下得到 「復興」。

從章木天后宮的神位配置,可以 看到花公花媽位居正面,亥爺則落於 一隅。如果按儒家倫理來定義亥爺和 花公花媽,亥爺作為婦女貞節的象 徵,應該比通姦的花公花媽更為正 統。但是實際上,鄉民從來就有他們 對神靈世界的解釋,這不是儒家倫理 可以控制的,即使在國家政治和士大 夫結合之下曾有一個對神的標準化過 程⑬。

我曾研究的閩東陽村有一藍田書

院,歷史上朱熹曾兩次到此講學。特 別是慶元黨禁之後,朱熹臨終的前三 年,他大多時間在陽村(4)。朱熹有一 好友楊易,「官拜兵部侍郎,與晦庵 朱文公同為理學,因諫韓侂胄丞相, 貶為杉關巡檢,故崇奉以為通鄉」6。 我們一般會以為,朱熹的名氣和權威 遠在楊易之上,與陽村又有如此密切 的關係,被尊為神是順理成章的。但 事實上,楊易卻被通鄉崇奉,成為 「都城隍」。每年三月初十楊易誕辰, 有盛大的打醮遊神,而朱熹卻未被神 化。顯然,楊易成為神,並非因為他 的儒學成就。但是在鄉村的記載中, 卻強調他是因為理學而被崇奉(這似 乎帶有某種對神的「標準化」痕迹)。 這種儒家倫理的粉飾, 與城隍作為陰 間命判和地方保護之神的含義, 其實 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卻被扯在一起, 因為這可以增權(enpower)。

中國鄉民曾被視為愚昧,可是你 會看到他們在有限的生存空間中仍奮 力掙扎,聰明的利用和轉換着各種資 源,根本不屑儒家文化或社會主義的



義亥爺和花公花媽, 亥爺作為婦女貞節的 象徵,應該比亂倫的 花公花媽更為正統。 但是鄉民從來就有他 們對神靈世界的解 釋,這不是儒家倫理 可以控制的。

如果按儒家倫理來定

圖4 花公花媽。

實質性,他們可以輕易地拋棄這些文 化規範。這種生存的活力一點不比西 方人愚惰。不論天、地、人還是舊儒 家和新儒家,中國鄉民只需要他們所 需要的。

「玩」的文化?

李亦園先生認為中國民間信仰中 的宇宙詮釋是和諧與均衡⑩。不僅如 此,他們還是功利的(「功利」一詞並 無貶意)。梁漱溟先生以為西方文化 重功利,中國文化(以儒家文化表徵) 重倫理(1)。從上述的田野調查,我們 看到的卻是將儒家文化功利地變形、 扭曲甚至玩弄和抗拒、以滿足他們自 己方方面面的和諧秩序的鄉民文化。 今天的大陸,人們在改革開放的口號 之下「玩」法律,甚至「玩」國家,各級 幹部巧妙地將「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 義、解釋為己用。這種「人性」的功利 的伸展, 究竟是儒家文化被社會主義 禁錮幾十年的結果,還是中國文化當 中本來就有的一面?

過去,我們知道中國鄉民會功利 地造神、玩神。現在我們還知道,他 們也功利地創造「儒家」倫理,也「玩」 儒學。在華南鄉村,這類有意無意的 創造是十分豐富的。宗族、儀式、神 祇等等,都可以作為文化手段而被用 於地方秩序的建構®。

60年代中期台灣經濟開始起飛時,曾伴隨着一個有趣的現象:基督教漸衰,民間信仰日盛⑬。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中國鄉民對神的功利態度,更適合於當時家庭小企業靈活變通的經濟倫理和策略。基督教強調「原罪」和「救贖」,它不能保證一椿買賣是否賺錢,但是民間諸神則凡事可求。當

然這並非儒家的正統規範,也不是新 教倫理下的資本主義精神。

我開始相信,我們幾乎不可能把 儒家文化作為研究中國歷史與現實的 不變維度與常數。在某種意義上, 「儒家文化」就好像「社會主義」、「資 本主義」、「封建主義」一樣,它作為 一種學術語言,在很大程度上定義了 學者們的經驗⑩,同時使他們遺漏了 對許多活生生的現實社會過程的細緻 觀察。特別是當借用這類術語來治理 國家時,其危害已從歷史上得見。

記得我開始做田野研究時,曾嘗試理出一個儒家規範的模式,後來覺得頗為茫然。我發現學者們「構造」的一套儒家倫理,其實與鄉民的實際生活有很大差距。陳其南在評價儒家倫理與亞洲四小龍成功的關係時曾認為:「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的文化價值和社會制度基礎乃在於家族意理,而非曖昧的儒家倫理。」②陳氏的批評邏輯相當有挑戰性。因為他用家族倫理取代了廣義的儒家倫理,把儒家文化具體化為家族意理,避免了某種空泛。

無論是從結構還是文化的立場出 發②,人們都很容易找出不同理由 (政治的、經濟的、倫理的等)來解釋 究竟是儒學的甚麼要素影響了現代經 濟。例如歸於儒家的成就動機②,或 認為不同經濟發展形態只是從家族倫 理到商人企業精神,再到儒家倫理這 樣一個循環關係的不同階段的呈現而 已②。我的困惑並不在於究竟是甚麼 因素導致了亞洲四小龍的成功,而是 在於我們所使用的要素性分析方法。 如上所述,當我們一再創造一些要素 性的「常數」來解釋社會時⑤,是否會 忽略了那些活生生的、不斷變化的過 程和現實?更重要的是,人們參與實

過去,中國鄉民會功 利地造神、玩神。現 在我們還知道,他們 也功利地創造「儒家」 倫理,也「玩」儒學。 宗族、儀式、神祇文 等,都可以作為文化 手段而被用於地方秩 序的建構。

當我們一再創造一些 要素性的「常數」來解 釋社會時,是否會忽 略了那些活生生的、 不斷變化的過程和現 實? 際過程的行為原則,可能與要素的 「常數」方法的分析結果完全不同!以 至於今天,當我們以類似的方法來思 考中國的改革並以為可以給它一個常 數性的組合模式時,卻發現許多變化 是我們始料不及的。

回歸鄉土

牟宗三先生以為「中國的文化系 統是仁智合一而以仁為籠罩者的系 統 @。杜維明先生則認為儒家傳統 是由中華民族的古代文化所孕育的, 故此我們不能武斷地把儒家傳統等同 於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②。我以為這 個邏輯在今天依然十分重要。儒家文 化是在中國文化的土壤中興衰顯沒並 融於其中的, 而不是相反。這個中國 文化的土壤, 並不只屬士大夫和國家 政治,它還是鄉土的和鄉民的。或許 從這個意義上, 杜先生以為必須從善 書、民俗、諺語、傳説、通俗文學、 地方戲曲和民間宗教等等資料來認識 儒家倫理在傳統社會各層面所起的積 極和消極作用@。除此以外,我認為 還應包括反過來去認識儒家倫理本身 在民俗、傳説、民間宗教中的變形、 扭曲和轉換。「儒家文化中心」是一個 長期以來的偏見,就好像漢族中心主 義和種族中心主義的偏見一樣。過去 人們常常誤以為只有漢族影響少數民 族,實際這是一個兩者雙向的涵化 (acculturation)過程。秦時平定南越, 後在漢自立南越武王的趙佗, 就一改 中原漢俗,一切習尚,學效土佬,便 是一例@。同樣地,鄉民和地方文化 的存在,常常是使儒家倫理進行修正 的重要驅力。

有學者認為當代新儒家思想的最

大貢獻在於明白地指出,內在的安身 立命既是西方科技和政治、社會革命 意識覺醒所不能替代的, 亦不能靠外 在的上帝的信仰來解決的,安身立命 是仁心在理性深層的體證。新儒學希 望不停留在「百姓日用而不知」的渾沌 狀態, 而要以現代的方式將儒學的安 身立命重新表達出來,並使之在現代 發生作用與影響⑩。但是,我們何以 斷言百姓「日用而不知」? 他們更可能 是知而不用、用而變通,或者用而不 想知的。另一方面, 當學者用一種規 範性的理論,即「應該是甚麼」來希望 人們去「知」時,他們可能忽略了事實 本身的「是甚麼」。被學者們輕視的鄉 民並不一定覺得學者們的理想都那麼 「應該」。他們亦有自己「知」的標準。 儒家倫理對他們並不是一個不變的常 數,就好像新教倫理其實也不是資本 主義的一個不變的維度一樣。

在人類學界,人們一直在檢討應 如何避免種族中心、西方中心和男性 中心的偏見③,如何對待當地人 (native people) 和當地人的想法 (native think)。馬 林 諾 斯 基 (Bronislaw Malinowski)早就指出民 族誌的田野研究的基本理想是發現文 化的法則,給出文化現象的完整概 觀,而不是曲解當地人②。主位 (emic)和客位(etic)的區分以及民族 科學(ethnoscience)與認知人類學, 皆注意到人們是在以他們自己的方式 行動,而不一定是按我們所解釋的方 式行動。因此主張應重視發現當地人 的「知識體系」③。在解釋人類學中, 蓋茨(Clifford Geertz)主張以豐厚的 描述(thick description)「由小見大」。 他不拘於事實本身,但是要從「小」事 實的意義累積形成的文化文本集 (context)來解讀「大」文化圖。即使後

儒家傳統是由中華民 族的古代文化所孕育 的,故此我們不能可 勝地把儒家傳統等同 於中華民族的文化中心, 是一個長期以來的 是一個長期以來的偏 見,就好像漢族中心 主義和種族中心 的偏見一樣。 現代人類學家強調自我(self),亦看到他是在與當地人的互為主體的自我反省 (self-reflective) 中才發現自己的圖。在這個意義上,鄉民的「知識體系」圖對理解中國文化和儒家文化,恐怕是不可缺少的。

或許,還是回到列維·斯特勞斯 (Claude Levi-Strauss) 那《憂鬱的熱 帶》歌。寄希望人們重新捕捉中國文 化的主要意義——不是從那已不明 顯的「主要意義」本身, 而是從那些豐 富的、局部的、甚至扭曲和轉換的意 義中間來捕捉,即回到現實的、實際 的、鄉民的社會。鄉民在解體儒家規 範的過程中進行再創造,以重建他們 自己的秩序。或許在這個意義上, 「人類學實際上可以改為熵類學 (entropology), 改成為研究最高層次 的解體過程 (processus de desintegration)的學問」圖。本文對「儒家 文化」的圖像之解構,則是希望在過 程的考察中重現它,並進而求得中國 文化的深層法則。重要的是,這許多 法則常常是難於直接從要素的結構或 解構中得到的。

註釋

- ① Bronislaw Malinowski 認為傳統是社會機體的保護性外殼,消滅傳統便會陷入慢性的、必然的滅亡過程。 見其〈人類與文化〉(1957),引自《外國民族學史》(中國社科出版社,1983)。
- ② H. Kahn 關於後期儒家文化 (post-confucian culture)的觀點,見金耀基:〈儒家倫理與經濟發展: 韋伯學説的重探〉,《明報月刊》,第十九卷,1983年8期。杜維明:〈從世界思潮的幾個側面看儒學研究的新動向〉,載劉志琴編:《文化危機與展

- 望:台港學者論中國文化(下)》(中國青年出版社,1989)。
- ③ 参見劉述先:〈當代新儒學的探索〉,載劉志琴編:《文化危機與展望:台港學者論中國文化(下)》(中國青年出版社,1989)。
- ④ Helen Siu: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1, no. 2.
- © Roy A. Rappaport: Pigs for the Ancestor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⑥ 根據講述者口述整理。
- ⑦ ⑦ 梁漱溟:〈以道德代宗教〉, 《中國文化要義》(香港:三聯書店, 1987)。
- ⑧ 牟宗三:〈作為宗教的儒教〉,《中國哲學的特質》(香港:三聯書店,1987)。
- ⑨ 張小軍:〈民間信仰復興與地方 文 化 重 構〉,《香 港 人 類 學 家》 (1994)。
- ① David Faure: "The Emperor in the Village: Representing the State in South China" (1993).
- ① 宋兆麟:《中國民間神像》(學苑出版社,1994)。
- ⑫ 根據田野筆記整理。
- (3) J. Watson: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D. Johnson, A. Nathan, E. Rawski ed: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④ 余理民:〈「慶元黨禁」期間朱熹 行實考略〉,朱子學術研討會論文(福 建,1992)。
- ⑤ 〔清〕余廷章:《右邊小西城外真武宮誌》,載福建陽村:《余氏族譜》。 ⑥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下)——宗教與族群的文化觀察》(台灣:允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 Helen Siu: "Recycling Rituals: Politics and Popular Culture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Unofficial China (Westview Press, Boulder, San Francisco & London,

- 1989). 劉志偉:〈宗族與沙田開發〉, 載《中國農史》(南京), 1992年第4 期。另參註⑨。
- ⑩ 参見李亦園1993年在香港中文 大學新亞書院小型座談會上的發言紀 錄稿。
- ② E. Sapir: "Conceptual Categories in Primitive Language", Language in Culture and Society, ed. by Dell H. Hym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E. Sapir & B. Wholf 認為語言是一個用來組織經驗的概念體系,它迫使人們接受一定的世界觀和行為準則。這一觀點,後來被稱為薩皮亞·沃爾夫假設(Sapir Wholf Hypothesis)。② ②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一台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灣: 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0),頁307; 297。
- ② 參見金耀基在這方面的回顧。見註②。
- ② 参見張德勝:〈儒家倫理與成就動機:事實或迷思〉,載黃紹倫編:《中國宗教倫理與現代化》(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
- ② 陳其南就曾認為「中國家族倫理 在過去近八個世紀以來並沒有根本的 改變」。見註②,頁306。
- ② 牟宗三:〈中國文化的特質〉,載《中國文化的危機與展望——文化傳統的重建》(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2)。
- ② 見註②,杜維明著。
- ❷ 同上,頁408。
- ② 徐松石:〈嶺南的開拓〉,載《徐 松石民族學研究著作五種》(廣東人民 出版社,1993),頁167-68。
- ③ 参見註③, 頁317-18。
- ① Annette B. Weiner: Women of Value, Men of Renown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Margery Wolf: A Thrice-Told Tale: Feminism, Postmodernism, and Ethnographic Responsibil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② Bronislaw Malinowski: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New York: E.P. Dutton & Co., 1922).
- W. Goode: "Componential Analysis and the Study of Meaning",

- Language, 32:195-216. 引自Bernard H. Russell: Research Methods in (Sage Anthropology Publications, 1994); S. William: "Studies in Ethnoscience", Repr. in Robert Alan Manners & David Kaplin: Theory in Anthropology (Chicago: Aldine. 1968); R. Keesing: "Paradigms Lost: The New Ethnography and the New Linguistic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972).
- (3)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 P. Rabinow: 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in Morocc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 题 類似於紀登斯的實用意識 (practical consciousness) 的知識庫。 見 Anthony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A Positive Critiqu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ies (London: Hutchinson & Co. Ltd., 1976).
- ③ 列維·斯特勞斯著,王志明譯: 《憂鬱的熱帶》(台灣: 聯經出版事業 有限公司,1989)。
- ③ 同上,頁587。熵(entropy)的概念,是德國物理學家R.J.E. Clausius在熱力學中提出的,熵是系統的狀態函數,熵增加意味着系統的無序度增加。信息的實質是負熵,增加秩序。列維·斯特勞斯一方面試圖從諸如神話和親屬制度的語言文化信息中發現秩序的深層結構規則和意義。另一方面他又陷入一種「憂鬱」,認為人類是處在對結構不斷的解體過程中,走向無序。其實,秩序的生消轉換及其機制恰恰是值得我們關心的,一個要素的結構既不是人類存在的出發點,也不應是研究的歸宿。

張小軍 1954年生,北京人,曾任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講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博士生。著有《社會場論》(1991)及論文多篇。